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按三年之任期獲委任，經重選後可予重續。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確定本集團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及職能。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高立福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協助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姜玉娟女士	58	執行董事	協助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二五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梅榮軍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劉莉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執行董事

郭陽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郭陽先生於醫療及健康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擔任哈爾濱華新普健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投資並創立哈爾濱華新普健中醫藥研究院。

郭陽先生目前為中國北京國家開放大學的在讀生。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於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畢業。

高立福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先生擁有藥學及中醫藥學教育背景，在生物科技與製藥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深諳中醫藥行業的發展邏輯及供應鏈管理。彼精通藥品管理系統，尤其在中藥品質管控、生產合規性及供應鏈優化等關鍵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統籌協調能力，能推動從原材料管控到終端市場分銷的整個製藥流程標準化運作。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擔任瀋陽澤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透過線上教育取得中國中國醫科大學藥學副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透過函授教育取得中國遼寧中醫藥大學中醫藥文憑。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彼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畢業。

姜玉娟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女士於中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哈藥集團中藥二廠任職。期間，彼曾擔任中藥研究所研究員，專注於新產品研發，亦曾擔任粉針劑製劑車間主任，全權負責車間日常生產安排及管理，以及擔任生產技術部部長，全權負責企業所有生產車間的生產管理，建立、維護及完善流程及質量管理系統，並負責流程及質量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哈藥集團中藥有限公司，曾擔任營運計劃部部長，全權負責企業營運管理及計劃管理，亦曾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生產、技術、倉儲及物流、設備及能源電力、採購及其他部門的管理。

姜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稱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中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先生，39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金融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的審計相關經驗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張先生曾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漢德產業促進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基金服務董事，現為ICS CP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於美國緬因州專業及職業監管辦公室轄下專業及金融監管部門的會計委員會註冊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為公認反洗錢專家，由公認反洗錢專家協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頒授。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企業財務理學士學位。

梅榮軍先生，65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梅先生於中醫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起從事推拿專業，長期專注於頸椎病神經根型患者的臨床診治。在臨床實踐中，彼承襲專業前輩的經驗技法，並融合多種推拿手法及技術，研發出頸椎病神經根型旋轉鬆動法規範，曾獲黑龍江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獎。彼其後對頸椎旋轉鬆動法進行12年的創新研究，於二零二零年獲黑龍江省中醫藥管理局頒發中醫適宜技術一等獎。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獲省政府科技進步三等獎1次、省中醫藥科學技術獎一等獎1次，以及省中醫局中醫新技術應用一等獎1次。彼發表學術論文超過30篇，專著7部，包括於2部國家級統編教材輔助教材擔任主編，於5部國家級統編教材擔任副主編。

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稱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

劉莉博士，65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為中醫心血管疾病領域的資深專家。彼現任黑龍江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血管病一科主任。劉女士主導逾10項重點研究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項目。其研究成果廣受肯定，曾兩度獲省政府科技進步二等獎。

劉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稱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劉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醫碩士學位，並取得該校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郭陽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高立福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協助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 主要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閻海濤先生	47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策略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

有關郭陽先生及高先生的資料，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閻海濤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閻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哈爾濱翰林天悅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工程及採購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擔任總經理，負責酒店的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擔任哈爾濱龍達瑞吉商務酒店總經理，負責酒店的整體管理。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閻先生為國際註冊會計師，並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閻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透過線上教育取得中國黑龍江省東北農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連。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閔海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林穎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林女士現任InCorp Hong Kong公司秘書服務部總監。林女士擁有逾12年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會員。林女士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維先生、劉莉女士及梅榮軍先生。張維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莉女士、梅榮軍先生及郭陽先生。劉莉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察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訂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陽先生、劉莉女士及梅榮軍先生。郭陽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性，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接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遴選提出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男性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9至65歲，具備多元化背景與經驗。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有助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以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鑒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物色合適的新任或增補董事人選時，本公司將持續考慮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比例，以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評估及檢討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惟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且現時由郭陽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計劃及決策執行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獲取之薪酬，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營運指標之達成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支付或應付董事以及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000元、人民幣1,709,000元及人民幣2,54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所產生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817,000元、人民幣1,852,000元及人民幣6,173,000元。

本公司向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員工，提供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而定，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783,090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